1

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国际法委员会建议部分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：
中方希借此机会，再次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
对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作出的贡献，也感谢各国代表在本次
续会和历年会议上的积极交流和深入讨论。从历年会议，特
别是本次续会上各方发言情况看，各方对是否以目前的条款
草案为基础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仍有巨大分歧。中方愿分享如
下看法：
第一，条款草案本身还有很大改进空间。从讨论情况看，
各方在“危害人类罪”定义、管辖权依据、各国承担义务的
方式和范围、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等问题上仍有很大差异，
不少法律问题有待厘清。主要问题在于条款草案未全面考察
国家实践，并非对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。中方支持继续就
条款草案所涉法律问题深入交换意见，包括考察国家实践，
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条款草案内容。
第二，当务之急是公平统一适用现有法律和规则。尽管
当前尚无危害人类罪专门公约，但绝大部分国家已将危害人

2
类罪本身或其涉及的具体行为纳入国内法惩治范围，危害人
类罪的具体行为也为国际人道法、国际人权法等所禁止。中